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5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湛办发〔2020〕6 号和湛机编办〔2021〕47 号文批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为 82 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分别是：湛江市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心、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湛江市节能中心。湛江市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9 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10 名，湛江市节能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12 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末在职人数为 78 人，离退休人数为 85 人，雇佣制后勤人员 6 人；湛江市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末在职人数为 7 人，雇佣制后勤人员 2 人，离退休人数为 4 人；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 2025 年末在职人数为 7 人，离退休人数为 4 人；湛江市节能中心 2025 年末在职人数为 11 人，离退休人数为 5 人。

部门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

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建议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措施。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

5.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推动实施市级政

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负责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7.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湛茂都市圈建设和老区振兴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对接海南自贸区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9.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

大问题。

10.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1.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2.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3.拟订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推进能源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

展。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5.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宏观经济管理上来，研究全市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和趋势，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强化健全全市发展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健全全市发展规划和国家、省发展规划衔接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规划的导向作用。

（3）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强化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引领作用，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7.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全市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全市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推进铁路和民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交通建设项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公路、水路、铁路、机场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2）与市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落实生育政策的措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3）与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落实各级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牵头负责全市开发区

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协调管理。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调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申报、调整及相关建设发展评价工作。各类开发区存在一区多牌，或区块、面积交叉重叠的，由市人民政府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并按照业务接受省有关部门指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

（4）与市投资促进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湛茂都市圈建设和老区振兴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对接海南自贸区等有关工作。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区域经济合作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做好与国内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和友好往来工作，承担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联络处的日常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

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在加快推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中展现新作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科学谋划 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等经济发展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计划，提升对经济形势的预警、研判和分析水平，确保实现全年增长目标。

目标 2：加速重大平台谋划建设。推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编制琼州海峡南北两岸协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广湛“核+副中心”深度协作，健全广湛协作“1+9”产业园区联动发展体系。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目标 3：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借鉴深圳市与对口帮扶地区开展营商环境共建合作模式，推进湛江市与广州市开展营商环境帮扶共建工作。研究落实《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4 年版)》相关指标，细化工作任务指标，补短板强弱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1645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5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09.00 万元。2025 年收入决算数 1927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0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58.06 万元，其他收入 6.17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1645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0.67 万元，项目支出 13648.80 万元。2025 年支出决算数 1925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3.30 万元，项目支出 16033.57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工作小组情况

1.成员构成

组 长：欧 锴 副局长

副组长：姚华梁 办公室主任

组 员：黄婷婷 财务（评价工作联络人）

符洁铭 出纳

2.职责分工

组长：全面统筹部署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对自评工作质量、结果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最终审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副组长：协助组长统筹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细化分解自评工作任务；具体指导组员开展绩效指标梳理、数据归集及报告撰写等工作；审核自评材料完整性、逻辑合理性，对自评过程进行监督把关。

组员：负责对照绩效目标，逐项归集、核实、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据可查；牵头起草、修改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收集整理项目资料、财务

凭证、管理制度等自评支撑材料；按照财政部门及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整理自评公开材料，完成绩效自评信息在单位门户网站的公开公示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1.自评工作布置：我单位收到自评通知后立即开展自评工作部署，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与责任分工。严格对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流程，有序组织开展数据归集、材料整理、报告撰写及内部审核等各项工作，确保自评工作按时推进、规范实施。在完成自评材料内部审核、逐级审定后，按规定时限汇总形成正式自评报告，并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2.设置评价指标：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执行实际情况，围绕部门履职效能、资金管理水平、项目实施成效等维度，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涵盖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完成率、固定资产配置及效益增长、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有效性、民生领域保障成效等核心评价指标，全面、客观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履职产出与实施效果。

3.确定评价方法：本次自评主要采用目标制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开展绩效分析评价。以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值为基准，逐项对比 2025 年度财政资金实际执行结果与目标完成情况，系统梳理各项指标完成进度、取得成效及存在差距。深入剖析目标完成或未完成的主客观原因，查找预算执行、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综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水平，并提出后续改进措施及努力方向。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文件规定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按时完成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经评价小组审定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数字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相关自评材料,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报告。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从我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资金调剂情况。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同时,我单位能够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按时完成 2025 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够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

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亦能够及时下达。

绩效目标完整性较好。根据《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我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单位2025年度项目库入库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无新增项目。

（2）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单位2025年度部门预算无调剂事项发生。

（3）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较为健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覆盖财务收支、项目经费、政府采购等关键领域的制度体系，包括《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此外，单位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压实内控管理责任。所有资金支出、项目经费使用及政府采购业务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流程规范、管控到位，财务管理合规性强。

（4）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分析：

①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445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331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331万元，支出执行率100%。

②投资项目前期概算审核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16万

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 40.6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40.6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

3.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自评材料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已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我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 1 完成情况：强化经济运行调度，确保经济稳健运行。一是**强化指标分析**。组织召开或参与经济分析会 26 场，重点围绕主要经济指标、基础指标和高频指标开展重点调度。二是**细化指标计划**。分解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基础指标计划，下达“四上”企业培育上规计划，全力挖掘经济增量。三是**做好经济领域安全工作**。牵头建立经济领域安全协调机制，建立风险监测体系和风险排查台账，确保全市经济平稳运行。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总量首次跃居全省第 7，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目标 2 完成情况：强化交流合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一是

积极推进琼州海峡协同高质量发展。组建运作湛江市推进琼州海峡南北两侧协同高质量发展临时工作专班，起草国家文件省级配套政策、编制市级贯彻落实方案；联合海口市拟定产业链联建共建工作方案、湛海相向发展工作机制运行规则。**二是深化广州-湛江“核+副中心”动力机制。**会同广州市进一步完善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印发广湛深度协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相互支持事项清单。2025年，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完成规上工业产值28.9亿元，增长23.3%；规上工业增加值2.42亿元，增长38.1%；新签约项目46个（投资额超亿元项目33个，超5亿元项目10个）计划投资额超130亿元。**三是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运营体系。**2025年内新开通海铁联运线路3条，跨境接续班列线路1条，累计运营海铁联运线路44条，覆盖12省（区、市）、31市、55站，运营跨境接续班列线路7条；累计开行班列757列，完成集装箱重箱量37858TEU，货值约12.68亿元。**四是拓展区域合作发展新空间。**湛茂都市圈合作进一步深化，争取湛江纳入黔粤主通道范围，推动我市相关项目纳入走廊建设项目清单。

目标3完成情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一是**印发实施2025年工作要点。**制定209项工作任务台账，推动营商环境监测总体情况稳中向好，“融资环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监管执法”等8个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企业调查总体满意度排在全省第4名；研究制定我市2025年招投标领域重点改革工作方案及有关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二是**牵头开展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2025年，全市共

走访企业 49.72 万户，走访率、清单审核率及获得授信率均排名全省第 1；获得贷款企业 3.30 万户，排名全省第 4，粤东西北第 1；推荐清单内获得授信企业 4.70 万户，累计授信金额 556.65 亿元，累放贷款金额 421.40 亿元。三是推进信用湛江建设。与海口市签署信用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专项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开发“信易贷”微信小程序吸引 11.68 万家企业注册，累计授信 508.96 亿元；我市作为先进代表在全省数字信用交流活动上做经验分享。四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增设民营经济发展科，建立湛江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设立民营经济监测指标体系。印发实施《湛江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把宏观政策细化为 79 条具体举措。五是推进应用场景创新。举办海洋经济应用场景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及系列活动，获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成立海洋经济场景创新中心。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用好“一三三”工作法，以锤炼实干、笃行不怠的工作作风，抓项目、拼经济、促发展，全力扎实推动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2025 年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荣获“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粤能守护·2025”广东省（湛江）能源应急综合演练活动顺利承办，受到省能源局书面表扬；推动湛江临港经济区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及湛江市入选广东省第二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获市人民政

府通报表扬；推动湛江成功入选国家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国民经济综合规划科荣获“湛江市先进集体”称号。并在全省率先印发《专项债券项目债贷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创新实施“专项债+金融贷”政策组合拳，推动一批专项债项目获得34.55亿元银行贷款授信。强化多元化融资解决项目资金缺口问题，以第一批17.03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为支点，撬动853.10亿元银行授信。该创新获得省领导高度肯定，新华社等权威媒体报道推广。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①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445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331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331万元，支出执行率100%。该项目经费主要开支方向为我单位开展各项重要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②投资项目前期概算审核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16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40.6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40.6万元，支出执行率100%。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对我市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评估及审核，强化项目风险防控，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确保政府投资精准有效。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本年度，我单位严格对照整体绩效目标，坚持目标引领，扎实推进各项履职工作。一是压实责任分工，细化分解绩效指标，

明确岗位责任，将绩效管理融入日常业务，确保任务落地见效。二是规范过程管控，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台账归档、资料留存等要求，做到事前谋划、事中监管、事后复盘，夯实绩效工作基础。三是强化统筹协调，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工作流程，合理调配资源，加强内部联动，提升工作质效。四是注重结果运用，以绩效自评查找短板，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切实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水平。

（四）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指标动态跟踪不够及时。二是绩效理念融入业务不够深入，个别工作重执行、轻成效，绩效导向意识仍需加强。

（五）改进措施

一是健全全周期管控机制，提升绩效精细化水平。贯通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全流程，强化指标动态监测，规范绩效台账管理，补齐过程管控短板。

二是强化绩效思想引领，深化绩效业务融合。牢固树立绩效主体意识，将绩效评价嵌入业务工作全链条，强化数据分析研判，扭转重执行轻成效倾向，提升工作质效与精准度。

三是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问题闭环整改。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狠抓整改落实成效，全面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效能。